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
传真Fax：027-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012221 号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地铁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地铁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武汉地铁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武汉地铁集团 2019 年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地铁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地铁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武汉地铁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地铁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武汉地铁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地铁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武汉地铁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0 年 6 月 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3,222,844,281.41	13,485,714,85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1,295,856.37	
应收账款	八、3	6,794,350,438.22	5,322,673,560.50
预付款项	八、4	140,045,026.91	53,290,627.10
其他应收款	八、5	29,044,316,692.13	21,524,797,652.20
存货	八、6	26,489,363,856.23	26,563,440,973.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7	5,547,985,240.81	4,740,981,116.84
流动资产合计		81,240,201,392.08	71,690,898,78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8	295,500,000.00	295,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9	316,617,103.37	33,908,367.14
投资性房地产	八、10	3,874,302,500.00	3,590,175,722.50
固定资产	八、11	131,686,884,734.06	107,811,958,794.09
在建工程	八、12	103,859,752,273.13	98,782,683,296.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3	4,166,184.32	4,087,59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4	226,706.52	255,02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5	53,443,894.80	60,517,61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6	21,203,662,402.80	18,443,211,65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294,555,799.00	229,022,298,068.68
资产合计		342,534,757,191.08	300,713,196,849.77

载于第7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刘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7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8		7,012,900.00
应付账款	八、19	6,946,442,687.91	7,262,756,885.16
预收账款	八、20	9,542,106.21	43,158,811.51
应付职工薪酬	八、21	5,326,426.42	5,026,524.33
应交税费	八、22	9,972,975.47	12,408,752.16
其他应付款	八、23	11,429,025,285.46	14,320,524,497.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4	3,429,958,333.33	1,872,726,717.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30,267,814.80	23,523,615,08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5	134,818,635,775.28	115,978,794,139.40
应付债券	八、26	24,903,736,530.42	19,889,827,333.01
长期应付款	八、27	51,474,605,198.76	44,262,443,140.6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28	71,668,932.58	85,053,33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5	380,538,754.41	367,934,50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649,185,191.45	180,584,052,447.58
负债合计		233,779,453,006.25	204,107,667,536.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29	8,800,000,000.00	8,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30	12,252,967,181.05	11,652,967,181.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31	74,509,324,467.98	63,824,494,92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32	32,496,033.55	32,496,033.55
专项储备	八、33	63,069,798.90	53,376,028.82
盈余公积	八、34	9,897,849.74	9,897,849.74
未分配利润	八、35	8,275,954,179.27	7,616,272,1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43,709,510.49	91,989,504,123.40
少数股东权益		4,811,594,674.34	4,616,025,19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55,304,184.83	96,605,529,31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534,757,191.08	300,713,196,849.77

载于第7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36	9,028,362,970.62	10,255,441,016.22
减：营业成本	八、36	8,106,050,287.10	5,116,607,910.23
税金及附加	八、37	29,014,183.93	24,282,749.39
销售费用	八、38	1,699,903.07	3,502,098.19
管理费用	八、39	150,567,087.84	134,374,655.71
研发费用	八、40		38,497.09
财务费用	八、41	101,768,915.07	3,941,462,249.53
其中：利息费用		335,401,098.70	3,996,786,301.67
利息收入		43,310,506.41	55,557,821.26
加：其他收益	八、42	588,468,311.09	253,696,10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3	7,813,541.65	4,454,02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87,513.56	4,035,711.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4	351,250,542.28	147,619,660.6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794,988.63	1,440,942,650.22
加：营业外收入	八、45	3,123,110.88	93,728,476.08
减：营业外支出	八、46	175,311.39	70,698,93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9,742,788.12	1,463,972,190.28
减：所得税费用	八、47	25,149,826.78	27,476,30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592,961.34	1,436,495,885.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592,961.34	1,436,495,885.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816,662.97	1,213,017,711.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776,298.37	223,478,174.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4,592,961.34	1,436,495,88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816,662.97	1,213,017,71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776,298.37	223,478,174.37

载于第7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郭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7,424,762.44	8,765,571,34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7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399,531.97	2,395,449,18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4,991,370.12	11,161,020,52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1,410,447.85	12,789,774,98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0,527,180.54	1,633,858,75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79,372.79	49,153,39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868,084.35	955,540,05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8,685,085.53	15,428,327,19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8	-2,913,693,715.41	-4,267,306,66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13,74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127,078.13	545,377,83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127,078.13	601,191,58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37,185,591.43	33,245,190,85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436,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379,648.86	14,171,74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7,565,240.29	33,479,799,30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4,438,162.16	-32,878,607,72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6,646,483.32	13,035,247,181.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6,646,483.32	13,035,247,181.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68,827,886.40	41,056,502,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7,896,287.41	15,445,507,33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13,370,657.13	69,537,256,71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3,733,354.84	12,686,398,96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2,580,949.43	7,907,967,56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359,937.26	5,440,856,17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6,674,241.53	26,035,222,70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6,696,415.60	43,502,034,00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22,208.05	10,019,79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857,670.02	6,366,139,414.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8,701,951.43	7,112,562,53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2,844,281.41	13,478,701,951.43

载于第7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孙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11,652,967,181.05	11,652,967,181.05	63,824,494,922.40		32,496,033.55	53,376,028.82	9,897,849.74	7,616,272,107.84000	4,616,025,190.36	96,605,529,31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0.00		11,652,967,181.05	11,652,967,181.05	63,824,494,922.40		32,496,033.55	53,376,028.82	9,897,849.74	7,616,272,107.84000	4,616,025,190.36	96,605,529,31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684,829,545.58			9,693,770.08		659,682,071.43000	195,569,483.98	12,149,774,87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7,816,662.97000	266,776,298.37	1,564,592,961.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684,829,545.58						-71,206,814.39	11,213,622,731.1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684,829,545.58						-71,206,814.39	10,613,622,731.19
（三）利润分配										-638,134,591.54000		-638,134,591.5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638,134,591.54000		-638,134,591.5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693,770.08				9,693,770.08
1. 本期提取								9,693,770.08				9,693,770.08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12,252,967,181.05	12,252,967,181.05	74,509,324,467.98		32,496,033.55	63,069,798.90	9,897,849.74	8,275,954,179.27000	4,811,594,674.34	108,755,304,184.83

载于第7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张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7,421,350,000.00	7,421,350,000.00	63,824,494,922.40		32,496,033.55	40,053,513.47	9,897,849.74	6,837,746,618.48	4,438,121,644.11	72,997,930,75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0.00		7,421,350,000.00	7,421,350,000.00	63,824,494,922.40		32,496,033.55	40,053,513.47	9,897,849.74	6,837,746,618.48	4,438,121,644.11	91,404,160,58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1,617,181.05	4,231,617,181.05				13,322,515.35		778,525,489.36	177,903,546.25	5,201,368,73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3,017,711.57	223,478,174.37	1,436,495,885.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1,617,181.05	4,231,617,181.05							-45,574,628.12	4,186,042,552.9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231,617,181.05	4,231,617,181.05								4,231,617,181.05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5,574,628.12	-45,574,628.12
（三）利润分配										-434,492,222.21		-434,492,222.21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434,492,222.21		-434,492,222.2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322,515.35				13,322,515.35
1. 本期提取								13,322,515.35				13,322,515.35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11,652,967,181.05	11,652,967,181.05	63,824,494,922.40		32,496,033.55	53,376,028.82	9,897,849.74	7,616,272,107.84	4,616,025,190.36	96,605,529,313.76

载于第7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0,967,782.95	9,718,718,25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6,752,612,415.26	5,244,416,756.26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1,863,295,247.72	24,425,565,933.55
存货		8,285,689,427.59	7,525,589,607.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31,874,029.96	4,730,945,470.96
流动资产合计		63,014,438,903.48	51,645,236,024.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8,980,223,491.16	19,075,836,955.19
投资性房地产		1,515,783,560.00	1,282,789,483.50
固定资产		131,629,759,057.70	107,805,283,211.05
在建工程		98,405,831,802.84	95,336,070,21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6,048.62	883,02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9,412,348.85	15,788,802,48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592,516,309.17	239,289,665,379.12
资产合计		329,606,955,212.65	290,934,901,404.03

载于第7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78,667,619.73	6,475,073,385.98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8,801.04	138,801.04
其他应付款		22,366,824,867.43	22,226,561,559.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9,958,333.33	1,872,726,717.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375,589,621.53	30,574,500,46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362,615,775.28	112,296,194,139.40
应付债券		24,903,736,530.42	19,889,827,333.01
长期应付款		42,051,786,065.76	37,282,443,140.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0	8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72,934.10	32,372,93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380,511,305.56	169,585,837,547.13
负债合计		227,756,100,927.09	200,160,338,011.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800,000,000.00	8,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252,967,181.05	11,652,967,181.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350,426,059.17	63,728,946,85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069,798.90	53,376,028.82
盈余公积		9,897,849.74	9,897,849.74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6,374,493,396.70	6,529,375,47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50,854,285.56	90,774,563,39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606,955,212.65	290,934,901,404.03

载于第7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5,661,699,381.16	10,312,326,850.79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5,869,955,988.87	5,807,300,318.84
税金及附加		26,744,495.25	17,789,923.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2,338,888.75	3,948,918,205.12
其中：利息支出		332,868,888.75	3,948,918,205.12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50,250,000.00	2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7,787,513.56	4,164,06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833,529.46	55,626,211.00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531,051.31	828,108,676.23
加：营业外收入		1,822,877.97	42,202,159.45
减：营业外支出		101,417.60	69,754,398.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252,511.68	800,556,437.1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52,511.68	800,556,437.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52,511.68	800,556,437.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252,511.68	800,556,437.14

载于第7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2,998,206.26	6,556,861,63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158,065.52	18,936,0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6,156,271.78	6,575,797,66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2,228,718.34	852,766,58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41,277.89	36,844,99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40.36	598,43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2,749,236.59	890,210,0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2,964.81	5,685,587,65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35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007,372.85	545,377,83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445,723.25	545,378,67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51,024,780.89	31,894,491,94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30.00	110,436,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64,495.47	1,310,920,40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5,697,906.36	33,315,849,05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8,252,183.11	-32,770,470,38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6,646,483.32	13,035,247,181.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88,827,886.40	35,393,502,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1,900,000.00	12,97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27,374,369.72	61,404,949,38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97,153,354.84	12,117,398,96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4,324,775.86	7,780,534,54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4,390,155.11	7,528,594,82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5,868,285.81	27,426,528,33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1,506,083.91	33,978,421,04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11,409.64	10,019,79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249,526.35	6,903,558,111.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8,718,256.60	2,815,160,14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0,967,782.95	9,718,718,256.60

载于第7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郭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11,652,967,181.05	11,652,967,181.05	63,728,946,856.69			53,376,028.82	9,897,849.74	6,529,375,476.56	90,774,563,39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0.00		11,652,967,181.05	11,652,967,181.05	63,728,946,856.69			53,376,028.82	9,897,849.74	6,529,375,476.56	90,774,563,39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621,479,202.48			9,693,770.08		-154,882,079.86	11,076,290,89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3,252,511.68	483,252,51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621,479,202.48						11,221,479,202.4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 其他					10,621,479,202.48						10,621,479,202.48
（三）利润分配										-638,134,591.54	-638,134,591.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638,134,591.54	-638,134,591.5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693,770.08			9,693,770.08
1. 本期提取								9,693,770.08			9,693,770.08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12,252,967,181.05	12,252,967,181.05	74,350,426,059.17			63,069,798.90	9,897,849.74	6,374,493,396.70	101,850,854,285.56

载于第7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7,421,350,000.00	7,421,350,000.00	45,264,136,856.69			40,053,513.47	9,897,849.74	6,163,311,261.63	67,698,749,48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0.00		7,421,350,000.00	7,421,350,000.00	45,264,136,856.69			40,053,513.47	9,897,849.74	6,163,311,261.63	67,698,749,481.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1,617,181.05	4,231,617,181.05	18,464,810,000.00			13,322,515.35		366,064,214.93	23,075,813,91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556,437.14	800,556,43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1,617,181.05	4,231,617,181.05	18,464,810,000.00						22,696,427,181.0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231,617,181.05	4,231,617,181.05							4,231,617,181.05
3. 其他					18,464,810,000.00						18,464,810,000.00
（三）利润分配										-434,492,222.21	-434,492,222.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434,492,222.21	-434,492,222.2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322,515.35			13,322,515.35
1. 本期提取								13,322,515.35			13,322,515.35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11,652,967,181.05	11,652,967,181.05	63,728,946,856.69			53,376,028.82	9,897,849.74	6,529,375,476.56	90,774,563,392.86

载于第7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孙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日。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由武汉市城投集团公司、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共同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07]31号）精神，按如下方式变更出资关系：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1500万元收购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30%的股权；武汉市城投集团公司持有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50%的股权、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持有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50%的股权，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划归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出资人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公司名称由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9.5亿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亿元。

2012年初，地铁集团增资扩股吸收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款40亿元，其中6.9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6.9亿元），33.1亿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吸收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61亿元，其中1.8707亿元增加注册资本，59.129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7707亿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武汉市国资委持股53.28%，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9%，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股32.1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9.97%。

2016年7月，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8.7707亿元变更为88亿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武汉市国资委持股80.22%，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股6.86%，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9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1.94%。

2018年7月，武汉市国资委按照约定受让了华能贵诚和国通信托持有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7.84%股权。武汉市国资委持有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88.06%股权，国开基金持有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1.94%股权。

本公司性质为国有控股，经政府授权主要负责武汉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管理和融资以及相关土地项目的开发。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246906844，注册资本88亿元，注册地址为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营业期限自2000年11月2日至2100年11月

2日。

公司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合约部、企业管理部、质量安全监察部、审计风控部、技术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同时集团本部下设建设事业总部、土地开发事业总部、综合开发事业总部等。

2019年4月，武汉市国资委以武国资产权[2019]3号《关于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文件，将其名下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的100%股份，无偿划转至武汉地铁集团公司名下；2019年10月，武汉地铁集团与武汉市国资委、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汉商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四方协议，武汉地铁集团将其名下持有的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58%股份无偿划转至武汉市国资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咨询公司）、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隧管理公司）、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经营公司）、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发展公司）、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香港公司）、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公司作为武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主业为从事轨道项目基本建设投资、土地及物业开发，主营业务收入为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等。

本公司性质为国有控股，经政府授权主要负责武汉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管理和融资以及相关土地项目的整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19年12

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

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量：本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进行计提。

A、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规定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账款、按规定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下同）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评

估，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全部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帐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对于下列情形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帐准备：

①客户单位为特大型及大型企业，且经营状况良好，应收款项证据充足或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过确认的；

②备用金、职工差旅费等临时借款；

③国家机关收取的保证金等款项；

④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收取的集资等款项；

⑤代收代付款项（含国家规费）；

⑥集团内部单位的应收款，双方核对无误的。

（5）对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

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3）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0-5	3.17-3.33~6.33-6.67
机器设备	5-25	0-10	3.6-4~18-20
运输工具	5-30	0-5	3.17-3.33~19-20
电子设备	5	0-5	19-20
其他	5	0-10	18-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 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不计提折旧。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以武地铁[2009]129号文已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2012年12月28日二号线一期投入运行后轨道交通线网正在逐步形成，公司于2013年1月开始对建成通车线路的经营性设备减半计提折旧费用，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号、104号文将该折旧方法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武汉市国资委于2014年4月28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

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九）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

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六）“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四）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地铁营运收入按AFC（Automatic Fare Collection System，一种由计算机集中控制的自动售票、半自动售票、自动检票以及自动收费和统计的封闭式自动化网络系统）系统提供的数据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收储土地收入

（1）土地出让收入的确认

土地出让收入以国土资源部门签发的土地交易确认书确认的交易价为营业收入的计价依据，在土地收储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

（2）土地收储成本的确认

土地收储成本主要包括房屋拆迁补偿费、建筑物之外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费、评估、监理等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

①房屋拆迁补偿费的确认：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估价结果和房屋拆迁补偿合同作为计价依据。

②建筑物之外其他附着物的补偿：以现场清点数量、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偿协议书等程序确认的补偿价值，并作为计价依据。

③中介费用的确认：以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作为计价依据。

④其他费用的确认：以实际发生数为确认依据。

（3）对于财政性基金和费用的计提原则

廉租房保障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等三项基金分别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10%计提，土地业务费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2%计提。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照土地出让面积×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征收标准（对应所在地征收等别）×本地规定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15%）计提。

土地“一费制”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与开发建设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通知》规定，对进入武汉市土地有形市场交易的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和开发建设应缴纳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集中统一缴入武汉市财政专户。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2、 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 C、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9%、13%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缴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下调。原10%税率变为9%；原16%税率变为13%，调整后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9%、6%、3%。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3	武汉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轨道交通设计、咨询
4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广告传媒
5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轨道管理与养护
6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地铁附属设施建设、物业出租
7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
8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地产开发经营
9	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轨道交通设备贸易、技术咨询
10	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建筑设计规划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00.00	100.00	18,000,000.00	投资设立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53,170,000.00	79.00	79.00	15,218,052,100.00	投资设立
3	武汉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4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0.00	50.00	5,000,000.00	投资设立
5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公司					立
6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7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3,477,440,0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8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100.00	120,000,000.00	投资设立
9	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630.00	100.00	100.00	8,630.00	投资设立
10	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3,000,000.00	100.00	100.00	34,345,192.41	无偿划转

说明：本集团持有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对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50%。虽然本集团持有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半数以上，但本集团能够控制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理由为武汉市国资委指定，由本集团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重要非全资子企业情况

（1）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1.00	262,798,385.26		4,805,700,835.66
2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68,098.49		5,893,838.68

（2）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数/本年数

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9,799,028,813.00	28,817,191.79
非流动资产	8,361,950,502.65	1,753,370.47
资产合计	38,160,979,315.65	30,570,562.26
流动负债	6,863,755,875.25	18,782,884.90
非流动负债	8,412,933,746.78	
负债合计	15,276,689,622.03	18,782,884.90
营业收入	3,483,453,257.54	20,115,303.43
净利润	1,251,420,882.18	1,336,196.98
综合收益总额	1,251,420,882.18	1,336,19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93,279,860.04	1,970,968.84

B、年初数/上年数

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7,118,778,200.84	26,606,108.23
非流动资产	6,076,569,890.45	2,867,263.58
资产合计	33,195,348,091.29	29,473,371.81
流动负债	3,567,494,133.28	18,968,558.08
非流动负债	7,995,161,567.10	53,333.35
负债合计	11,562,655,700.38	19,021,891.43
营业收入	3,139,767,283.20	10,886,289.05
净利润	1,035,447,099.62	140,129.35
综合收益总额	1,035,447,099.62	140,12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552,370,235.60	3,649,362.47

（三）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1、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子公司的情况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交通票务服务	58.00	58.00	国资委无偿划转

2、原子公司在划转日和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

原子公司名称	划转日	划转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943,367,252.62	773,739,008.08	169,628,244.54	1,014,431,137.62	852,683,404.09	161,747,733.53

3、原子公司本年年初至划转日的经营成果

原子公司名称	划转日	本年初至划转日		
		收入	成本	净利润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56,768,088.81	22,271,469.85	7,880,511.01

（四）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43,042,299.78	9,577,107.37	股权划转

（五）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1．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房地产业	51.00		权益法
2．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房地产业	51.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1．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50		权益法

注1：2014年，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比51%，因未对其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将该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

注2：2016年，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武汉长江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汉正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比51%，因未对其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将该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9年1月1日，“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上年”指2018年度，“本年”指2019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21.02
银行存款	13,222,844,281.41	13,478,693,730.41
其他货币资金		7,012,900.00
合 计	13,222,844,281.41	13,485,714,851.43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95,856.37	
合 计	1,295,856.37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94,350,438.22	100.00			6,794,350,438.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794,350,438.22	100.00			6,794,350,438.22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2,673,560.50	100.00			5,322,673,560.50
合 计	5,322,673,560.50	100.00			5,322,673,560.50

（2）部分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6,752,612,415.26	1 年内、1-2 年、			
武汉市世界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 年			
金田中（孝感）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210,000.00	1-2 年			
武汉东方朗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0.00	1-2 年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1 年内			
深圳市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9,200,000.00	1 年内			
合计	6,779,922,415.26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6,752,612,415.26	99.39	
深圳市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9,200,000.00	0.14	
武汉东方朗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0.00	0.11	
武汉市世界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7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0.05	
合　计	6,777,712,415.26	99.76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438,851.14	77.43	7,931,894.71	14.88
1年至2年（含2年）	935,805.23	0.67	4,622,672.69	8.67
2年至3年（含3年）	4,549,331.18	3.25	39,186,130.07	73.54
3年以上	26,121,039.36	18.65	1,549,929.63	2.91
合　计	140,045,026.91	100.00	53,290,627.10	100.00

（2）账龄超过1年大额预付账款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279,448.54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43,418.80	2-3年	未到结算时点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187,084.40	2-3年	未到结算时点
武汉市市政一公司	192,623.00	1-2年	未到结算时点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41.51	1-2年	未到结算时点
合　计	27,497,216.25		

（五） **其他应收款**

科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44,316,692.13	21,524,797,652.20
合　　计	29,044,316,692.13	21,524,797,652.20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44,316,692.13	100.00			29,044,316,692.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044,316,692.13	100.00			29,044,316,692.1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24,797,652.20	100.00			21,524,797,652.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1,524,797,652.20	100.00			21,524,797,652.20

注 1.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出让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利息的产生与土地收益实现在时间上不匹配，故公司将 1 号线一期、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等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暂挂账，不计入当期损益，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或以剩余经营性利润逐步消化挂账利息。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 号、104 号将该贷款利息会计政策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武汉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 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消化挂账利息 7,859,003,363.33 元。

（2）部分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融资费用	11,043,390,225.10		3 年以上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458,408,742.37		1 年以内		
软贷利息	1,413,569,499.92		3 年以上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262,187,007.00		1-2 年		
蔡甸 120 地块	994,261,714.00		1 年以内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901,521,604.23		1 年以内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青城安置房款	848,720,262.00		1-2年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7,267,998.00		1-2年		
湖北新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15,372,910.30		1-2年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343,823.30		1年以内		
2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382,725,982.45		1年内		
4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210,204,699.84		1年内		
1号线二期利息贷款	119,028,486.12		1年内		
合 计	21,043,002,954.63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融资费用	融资费用	11,043,390,225.1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8.02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458,408,742.37	1-2年	8.46
软贷利息	利息费用	1,413,569,499.92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4.87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安置款	1,262,187,007.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4.35
蔡甸120地块土地款	土地款	994,261,714.00	1年内	3.42
合 计		17,171,817,188.39		59.12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116,204.97		109,116,204.97	76,995,930.39		76,995,930.39
库存商品				9,410,895.07		9,410,895.07
周转材料	960,412.30		960,412.30	657,351.22		657,351.22
其他	26,379,287,238.96		26,379,287,238.96	26,476,376,796.34		26,476,376,796.34
合计	26,489,363,856.23	-	26,489,363,856.23	26,563,440,973.02		26,563,440,973.02

注：2019年末存货-其他系①公司本部收储项目成本7,524,784,110.03元（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1,524,627,896.54元）、还建楼项目开发成本714,565,889.48元（其中还建楼利息资本化金额138,548,124.22元）；②子公司建设公司收政府划拨土地收益13,636,464,239.45元，还建楼项目开发成本1,021,162,579.35元（其中还建楼利息资本化金额257,617,521.99元）和歌笛湖项目开发成本3,468,418,044.87 元（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236,281,632.03元）；③子公司交通发展公司开发宗关枢纽西片B、磨子桥片、二七北路片棚改等项目成本13,892,375.78元（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12,057,357.10元）。

（2）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项目	2019年末借款资本化余额
收储项目	1,524,627,896.54
还建楼开发成本	396,165,646.21
歌笛湖项目开发成本	236,281,632.03
宗关枢纽西片B、磨子桥片、二七北路片棚改项目	12,057,357.10
合计	2,169,132,531.8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547,710,913.63	4,735,966,077.85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其他	274,327.18	15,038.99
合 计	5,547,985,240.81	4,740,981,116.84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5,500,000.00		295,5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295,500,000.00		295,500,000.00
合计	295,500,000.00		295,5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5,500,000.00		295,500,000.0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295,500,000.00		295,500,000.00
合　　计	295,500,000.00		295,500,000.00

（2）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年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5.00
武汉市九头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86
合计	295,500,000.00			295,5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2,217,103.37		42,217,103.37	33,908,367.14		33,908,367.14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400,000.00		274,400,000.00			
小计	316,617,103.37		316,617,103.37	33,908,367.14		33,908,367.14
合计	316,617,103.37		316,617,103.37	33,908,367.14		33,908,367.1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智慧地铁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科技有限公司			7,787,513.56					521,222.67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400,000.00							
小计	274,400,000.00		7,787,513.56					521,222.67
合计	274,400,000.00		7,787,513.56					521,222.67

注1：2014年，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比51%，但并未对其实质控制。2014、2017年度该公司分别购买了位于常青车辆段、三金潭车辆A、B段由本公司出让的土地，购买价为11.42亿元、41.16亿元，未实现关联交易损益确认投资损失2,550.00万元（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

注2：2016年，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武汉长江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汉正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比51%，但并未对其实质控制。2017年度该公司购买了位于升官渡车辆段由本公司出让的土地，购买价25.85亿元，未实现关联交易损益确认投资损失2,550万元（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

注3：2019年12月，建设公司出资274,400,000.00元与中粮地产公司共同设立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公司持股49%。

注4:2019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实现对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7,787,513.56元，另关联交易确认收益521,222.67元。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年初余额	3,590,175,722.50	3,590,175,722.5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二、本年变动		
加：外购		
减：其他转出	122,093,538.50	122,093,538.50
自用或存货转入	54,969,773.72	54,969,773.72
公允价值变动	351,250,542.28	351,250,542.28
三、年末余额	3,874,302,500.00	3,874,302,500.00

注：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为了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投资运营的土地建筑物的市场价值，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座落于武汉市，武汉市为湖北省省会城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2019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东民巷展示厅、金银潭物业、汉西一路综合楼、常青花园站物业、舵落口停车场、古田四路配套用房、中南一路配套项目、洪山广场东广场、王家墩东站科普馆、武昌徐东四期公寓13套、硚口民意广场商业5套、汉阳天地项目、4号线武昌凤井酒店、1号线大智路房产、4号线黄金口房产、2号线江汉路房产及徐家棚配套综合楼、华润凤凰城等物业房产等物业房产。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除武昌区徐东四期公寓、硚口区中山大道287号民意广场1号楼、华润凤凰城办有产权证，其他房屋截止2019年末办理产权证或正在办理中。

经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市场比较法评估（报告号：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0]SC第010601号、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0]SC第010602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房地合一）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3,874,302,500.00元。

（十一） **固定资产**

科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1,686,884,734.06	107,811,958,794.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31,686,884,734.06	107,811,958,794.09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834,993,543.10	24,596,572,631.50	96,951,731.71	134,334,614,442.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129,302,907.46	21,251,828,107.82	6,637,553.09	102,374,493,462.19
机器设备	19,366,093,904.85	2,414,791,307.51	79,425,104.04	21,701,460,108.32
运输工具	9,315,888,692.60	918,282,524.49	4,367,449.24	10,229,803,767.85
办公设备	22,903,527.63	11,597,243.16	5,956,028.32	28,544,742.47
其他	804,510.56	73,448.52	565,597.02	312,362.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3,034,749.01	709,018,721.37	87,813,738.28	2,644,239,732.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035,000.44	7,232,676.34	1,710,462.96	29,557,213.82
机器设备	1,553,132,675.10	520,698,666.66	75,990,359.05	1,997,840,982.71
运输工具	431,127,053.00	169,656,543.34	4,360,554.09	596,423,042.25
办公设备	14,062,782.30	11,396,499.14	5,214,385.16	20,244,896.28
其他	677,238.17	34,335.89	537,977.02	173,597.0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7,811,958,794.09			131,690,374,710.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105,267,907.02			102,344,936,248.37
机器设备	17,812,961,229.75			19,703,619,125.61
运输工具	8,884,761,639.60			9,633,380,725.60
办公设备	8,840,745.33			8,299,846.19
其他	127,272.39			138,765.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89,976.73		3,489,976.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89,976.73		3,489,976.7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7,811,958,794.09			131,686,884,734.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105,267,907.02			102,341,446,271.64
机器设备	17,812,961,229.75			19,703,619,125.61
运输工具	8,884,761,639.60			9,633,380,725.6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设备	8,840,745.33			8,299,846.19
其他	127,272.39			138,765.02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硚口路羽毛球场	2,596,559.00	构筑物，权证尚在办理
黄浦路职工活动中心	4,671,585.96	构筑物，权证尚在办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7 号线一期	29,909,269,002.91		29,909,269,002.91	26,536,912,533.94		26,536,912,533.94
2. 5 号线一期	15,285,805,522.54		15,285,805,522.54	9,054,315,762.22		9,054,315,762.22
3.11 号线武昌段	3,681,300,287.06		3,681,300,287.06	1,947,370,437.32		1,947,370,437.32
4. 2 号线南延	7,710,755,075.28		7,710,755,075.28	6,614,298,499.55		6,614,298,499.55
5. 11 号线东段	8,816,798,451.88		8,816,798,451.88	7,933,542,200.37		7,933,542,200.37
6. 27 号线一期	5,570,309,491.31		5,570,309,491.31	4,672,237,749.45		4,672,237,749.45
7. 8 号线二期	5,765,597,353.64		5,765,597,353.64	3,302,359,920.08		3,302,359,920.08
8.1 号泾河延长	951,385,422.52		951,385,422.52	662,514,688.22		662,514,688.22
9.8 号线三期	1,010,188,622.50		1,010,188,622.50	712,609,257.32		712,609,257.32
10. 其他	25,158,343,043.49		25,158,343,043.49	37,346,522,248.51		37,346,522,248.51
合 计	103,859,752,273.13		103,859,752,273.13	98,782,683,296.98		98,782,683,296.9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额		
1. 7 号线一期	26,536,912,533.94	3,372,356,468.97			29,909,269,002.91
2. 5 号线一期	9,054,315,762.22	6,231,489,760.32			15,285,805,522.54
3.11 号线武昌段	1,947,370,437.32	1,733,929,849.74			3,681,300,287.06
4. 2 号线南延	6,614,298,499.55	1,096,456,575.73			7,710,755,075.28
5. 11 号线东段	7,933,542,200.37	883,256,251.51			8,816,798,451.88
6. 27 号线一期	4,672,237,749.45	898,071,741.86			5,570,309,491.31
7. 8 号线二期	3,302,359,920.08	2,463,237,433.56			5,765,597,353.64
8.1 号泾河延长	662,514,688.22	288,870,734.30			951,385,422.52
9.8 号线三期	712,609,257.32	297,579,365.18			1,010,188,622.50
10. 其他	37,346,522,248.51		12,188,179,205.02		25,158,343,043.49
合　计	98,782,683,296.98	17,265,248,181.17	12,188,179,205.02		103,859,752,273.13

（续表）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1. 7 号线一期				7,056,554,370.53	2,406,407,867.82
2. 5 号线一期				2,004,015,628.38	1,247,045,053.79
3.11 号线武昌段				478,794,537.91	177,160,974.48
4. 2 号线南延				1,196,611,764.84	612,411,374.51
5. 11 号线东段				874,326,891.79	377,941,034.33
6. 27 号线一期				771,417,716.25	375,164,392.91
7. 8 号线二期				850,975,081.90	487,285,319.06
8.1 号泾河延长				175,949,453.84	87,371,690.07
9.8 号线三期				168,721,563.89	115,241,061.65
10. 其他				18,602,372,232.37	308,123,133.00
合　计				32,179,739,241.70	6,194,151,901.62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539,887.80	2,822,448.63	2,835,519.62	9,526,816.8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软件	12,134,293.33	2,822,448.63	6,835,519.62	8,121,222.34
土地使用权	1,405,594.47			1,405,594.4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452,291.46	1,890,201.56	5,981,860.53	5,360,632.49
其中：软件	9,452,291.46	1,890,201.56	5,981,860.53	5,360,632.49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87,596.34			4,166,184.32
其中：软件	2,682,001.87			2,760,589.85
土地使用权	1,405,594.47			1,405,594.47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软件服务费	33,019.40			33,019.40		一卡通公司划转
办公装修	222,003.36	485,436.11	258,729.59	222,003.36	226,706.52	一卡通公司划转
合计	255,022.76	485,436.11	258,729.59	255,022.76	226,706.5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并抵销内部关联交易导致的资产价值变动	53,443,894.80	213,775,579.20	60,517,611.58	242,070,446.32
合　计	53,443,894.80	213,775,579.20	60,517,611.58	242,070,446.32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538,754.41	1,522,155,017.64	367,934,501.20	1,471,738,004.78
合 计	380,538,754.41	1,522,155,017.64	367,934,501.20	1,471,738,004.78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街道口武珞路下穿通道	152,921,785.36	152,952,185.85
黄浦大街下穿通道工程	60,770,010.34	60,708,029.21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	20,989,970,607.10	18,229,551,442.23
合计	21,203,662,402.80	18,443,211,657.29

（十七）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12,900.00
合 计		7,012,9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科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52,883,544.60	6,237,864,293.02
1-2年（含2年）	560,112,754.54	592,269,068.43
2-3年（含3年）	2,307,125.14	67,555,451.58
3年以上	31,139,263.63	365,068,072.13

科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6,946,442,687.91	7,262,756,885.16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10,814,893.00	1-2 年	未结算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1,063,272.37	1-2 年	未结算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21,511,365.00	1-2 年	未结算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8,791,708.44	1-2 年	未结算
湖北美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376,946.00	1-2 年	未结算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330,474.00	1-2 年	未结算
武汉华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513,118.00	1-2 年	未结算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2,571,327.32	1-2 年	未结算
武汉市花木公司	26,388,715.53	1-2 年	未结算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东芝联合体	11,108,006.24	1-2 年	未结算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847,266.86	1-2 年	未结算
合　计	406,317,092.76		

（二十）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47,333.08	37,831,428.96
1 年以上	3,194,773.13	5,327,382.55
合　计	9,542,106.21	43,158,811.51

（2）账龄在一年以上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所欠金额	账　龄	未结转的原因
中铁一局	1,000,000.00	2-3 年	未结算

合　计	1,000,000.00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26,524.33	2,209,313,160.80	2,209,640,560.13	4,699,12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3,826,562.98	313,199,261.56	627,301.42
合计	5,026,524.33	2,523,139,723.78	2,522,839,821.69	5,326,426.4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补贴	4,226,119.37	1,770,617,390.60	1,773,058,925.96	1,784,584.01
2、职工福利费		128,917,892.67	128,917,892.67	-
3、社会保险费	-	125,114,848.76	125,107,870.05	6,978.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822,513.27	112,815,534.56	6,978.71
工伤保险费	-	3,221,158.42	3,221,158.42	-
生育保险费	-	9,071,177.07	9,071,177.07	-
4、住房公积金		154,381,802.19	152,653,931.27	1,727,870.92
5、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800,404.96	30,281,226.58	29,901,940.18	1,179,691.36
6、其他短期薪酬		-		-
合　计	5,026,524.33	2,209,313,160.80	2,209,640,560.13	4,699,125.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19,853,562.43	219,237,201.28	616,361.15
2、失业保险费		8,662,919.97	8,651,979.70	10,940.27
3、企业年金缴费		85,310,080.58	85,310,080.58	-
合计		313,826,562.98	313,199,261.56	627,301.42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882,151.24	351,763,129.35	353,483,222.09	6,162,058.50
企业所得税	1,574,268.14	1,126,944.07	1,895,268.05	805,94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737.18	91,003.72	195,448.67	458,292.23
房产税	116,387.49	27,444,868.36	27,454,686.53	106,569.32
土地使用税	5,525.40	1,760,705.30	1,560,384.82	205,845.88
个人所得税	572,451.39	1,981,082.87	1,624,095.08	929,439.18
教育费附加	266,844.69	109,152.66	83,614.89	292,382.46
其他税费	1,428,386.63	10,755,230.96	11,171,173.85	1,012,443.74
合 计	12,408,752.16	395,032,117.29	397,467,893.98	9,972,975.47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244,132,526.58	6,744,903,216.19
暂收款	750,075,073.20	681,292,691.20
往来及其他	2,045,161,351.70	1,880,156,313.10
暂估款	2,389,656,333.98	5,014,172,277.31
合计	11,429,025,285.46	14,320,524,497.8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06,345,527.07	质押保证金未到期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974,546.53	质押保证金未到期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009,526.77	质押保证金未到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578,100.50	质押保证金未到期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79,851,500.01	质押保证金未到期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34,485,641.96	质押保证金未到期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59,221,128.42	质押保证金未到期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合　计	2,795,465,971.26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429,958,333.33	1,872,726,717.47
合　计	3,429,958,333.33	1,872,726,717.47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915,635,775.28	20,064,714,139.40
质押借款	109,333,580,000.00	95,424,080,000.00
保证借款	569,420,000.00	490,000,000.00
合　计	134,818,635,775.28	115,978,794,139.40

（2）质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9,514,370,000.00	地铁线路运营收益权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6,940,620,000.00	地铁线路运营收益权
昆仑银行大庆支行	1,000,000,000.00	地铁线路运营收益权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305,140,000.00	地铁线路运营收益权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15,052,910,000.00	地铁线路运营收益权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12,153,910,000.00	地铁线路运营收益权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12,588,180,000.00	地铁线路运营收益权
中国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14,770,940,000.00	地铁线路运营收益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分行	3,910,910,000.00	地铁线路运营收益权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510,000,000.00	地铁线路运营收益权
交行湖北省分行	800,000,000.00	项目应收账款及相关收益
交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0.00	应收账款及相关收益
国开行湖北省分行	1,783,600,000.00	项目应收账款及全部收益
合　计	109,333,580,000.00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注1）		838,000,000.00
2015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注2）	1,869,930,000.00	1,869,930,000.00
2015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注2）	935,437,500.00	1,247,25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0,625,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53,166,666.67	1,053,166,666.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注3）	2,011,166,666.67	2,011,166,666.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注3）	1,528,875,000.00	1,528,875,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注4）	2,039,833,333.00	2,039,833,333.00
2017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注5）	3,049,900,000.00	3,049,900,000.00
2018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注5）	2,162,755,666.67	2,074,941,666.67
2018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注6）	2,078,325,000.00	2,166,139,000.00
2019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注6、注7）	2,022,450,000.00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8）	1,040,058,333.33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9）	2,003,188,888.89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注10）	1,002,058,333.33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高等级无抵押美元债券（注11）	2,106,591,141.86	
合 计	24,903,736,530.42	19,889,827,333.01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00.00	2013-2-4	7年	2,000,000,000.00	838,000,000.00
2015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00.00	2015-4-14	5+5+5年	1,800,000,000.00	1,869,930,000.00
2015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100.00	2015-4-14	7年，第3\4\5\6\7分别偿还20%本金	1,500,000,000.00	1,247,25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5-11-17	5年	2,000,000,000.00	2,010,625,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100.00	2018-2-8	5年	1,000,000,000.00	1,053,166,666.67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融资工具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0	2016-10-25	5+5+5年	2,000,000,000.00	2,011,166,666.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	2018-7-27	5+5+5年	1,500,000,000.00	1,528,875,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	2017-7-24	5+5+5年	2,000,000,000.00	2,039,833,333.00
2017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00	2017-8-22	10+5年	3,000,000,000.00	3,049,900,000.00
2018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00	2018-4-11	10+5年	2,000,000,000.00	2,074,941,666.67
2018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00	2018-8-21	7年	2,130,000,000.00	2,166,139,000.00
2019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00	2019-9-23	10+5+5年	2,000,000,000.00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9-1-29	5年	1,000,000,000.00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9-12-17	5年	2,000,000,000.00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	2019-12-11	5+5+5年	1,000,000,000.00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高等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100.00	2019-9-24	5年	2,092,86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9-11-26	270天	1,0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合 计				30,022,860,000.00	19,889,827,333.01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8,500,000.00		449,400,000.00	417,100,000.00
2015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93,240,000.00		93,240,000.00	1,869,930,000.00
2015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51,187,500.00		363,000,000.00	935,437,5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		85,000,000.00		85,000,000.00	2,010,625,000.00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务融资工具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8,000,000.00		58,000,000.00	1,053,166,666.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67,000,000.00		67,000,000.00	2,011,166,666.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69,300,000.00		69,300,000.00	1,528,875,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95,600,000.00		95,600,000.00	2,039,833,333.00
2017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49,700,000.00		149,700,000.00	3,049,900,000.00
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5,800,000.00		17,986,000.00	2,162,755,666.67
2018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8,417,000.00		196,231,000.00	2,078,325,000.00
2019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00,000,000.00	22,450,000.00	-	-	2,022,45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00.00	40,058,333.33		-	1,040,058,333.3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3,188,888.89		-	2,003,188,888.89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058,333.33		-	1,002,058,333.3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高等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2,092,860,000.00	15,487,164.00	-1,756,022.14	-	2,106,591,141.86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233,333.33	-	-	1,002,233,333.3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八、24）					-3,429,958,333.33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合 计	9,092,860,000.00	997,220,552.88	-1,756,022.14	1,644,457,000.00	24,903,736,530.42

注1.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2013】15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3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武汉地铁债”）不超过20亿元。

注2.201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2015】458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15武汉地铁公司债”和“15年地铁7年期企业债”）不超过33亿元。

注3.2016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6】GN6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35亿元，截止2019年底已发行35亿元。

注4.2016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6】GN7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20亿元，截止2019年底已全部发行。

注5.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券【2017】42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50亿元，截止2019年底已发行50亿元。

注6.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券【2018】7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56.3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预设发行规模为35亿元，截至2019年底已发行20亿元品种一债券，品种二预设发行规模为21.3亿元，截止2019年底已发行21.3亿元的品种二债券。

注7.201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财经【2019】45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福建省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延长绿色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请示》（鄂发改财贸〔2019〕97号），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77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0年5月8日。

注8.2019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7】PPN199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50亿元，截止2019年底已发行10亿元。

注9.2019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7】PPN517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

同意接受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60亿元，截止2019年底已发行20亿元。

注10.2019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8】GN9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发行银行间企业债务融资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50亿元，截止2019年底已发行10亿元。

注11.201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外资备【2019】388号文《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高等级无抵押美元债券不超过3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已发行金额3亿美元。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科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1,436,238,175.75	44,224,076,117.61
专项应付款	38,367,023.01	38,367,023.01
合　计	51,474,605,198.76	44,262,443,140.62

（1）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专项债（注23）	12,905,000,000.00	6,300,000,000.00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21）	5,703,333,333.37	6,130,000,000.01
武汉保障房棚改项目（注11）	5,225,040,000.00	5,487,540,000.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2、注15、注17、注27）	5,068,951,906.65	4,706,339,214.57
其他（注1、注3~注10、注12~14、注16、注18~注20、注22、注24、注25~26、注28）	22,533,912,935.73	21,600,196,903.03
合　计	51,436,238,175.75	44,224,076,117.61

注1.2011年公司以在建工程4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35亿元。

注2.2012年公司以2号线一期等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10亿元。

注3.2013年公司以4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15亿元。

注4.2014年公司以3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融资租赁，合同金额11亿元。

注5.2015年公司以3号线和6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28亿元。

注6.2013-2015年公司以4号线一期和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16亿元。

注7.2015年公司以3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10亿元。

注8.2015年公司以4号线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湖南华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5亿元。

注9.2015年公司以3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12亿元。2019年农银金融租赁公司，发放9亿元。

注10.2015年公司以4号线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30亿元。

注11.2015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棚改项目贷款，总额69.05亿元。

注12.2016年公司以6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3亿元。

注13.2016年公司以3号线一期和4号线二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10亿元。

注14.2016年公司以2号线南延线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10亿元。

注15.2016年公司以6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25亿元。

注16.2016年公司以4号线二期和6号线一期等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35亿元。

注17.2017年公司以3号线一期和6号线一期等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25亿元。

注18.2017年公司以2号线北延线和6号线一期等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15亿元。

注19.2017年公司以3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7亿元。

注20.2017年公司以8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15亿元。

注21.2018年公司以2号线南延线、7号线南延线、5号线、21号线、8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64亿元。

注22.2018年公司以8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中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30亿元。

注23.2018年湖北省政府拨付专项债总额 63亿元，其中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专项债18亿元，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棚改专项债30亿元，武汉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棚改专项债11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4亿元。2019年湖北省政府拨付专项债总额46.05亿元，其中轨道交通（一期）11号线东段二期发行5年期政府专项债18亿元，轨道交通16号线专项债28.05亿元。

注24.2018年市财政局拨付武汉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土地收益基金24.8亿元。

注25.2019年公司以21号线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5亿元。

注26.2019年公司以2号线南延线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农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总额12亿元。

注27.2019年公司以1号线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总额32亿元。

注28.2019年公司以8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15亿元。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武青三干道	63,128.67			63,128.67	代建政府项目
岳家嘴工程	514,761.89			514,761.89	代建政府项目
二期	26,054,888.20			26,054,888.20	代建政府项目
武昌站配套工程	11,590,742.40			11,590,742.40	代建政府项目
中山路隧道	143,501.85			143,501.85	代建政府项目

合　　计	38,367,023.01			38,367,023.01	

（二十八） **递延收益**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科技项目资金	53,333.35		53,333.35		
安保运维经费	85,000,000.00	30,000,000.00	85,000,000.00		30,000,000.00
科技补助		3,500,000.00			3,500,000.00
遂道维护补贴		70,000,000.00	31,831,067.42		38,168,932.58
合计	85,053,333.35	103,500,000.00	116,884,400.77		71,668,932.58

（二十九）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武汉市国资委	7,749,000,000.00			7,749,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1,000,000.00			1,051,000,000.00
合计	8,800,000,000.00			8,800,000,000.00

（三十） **其他权益工具**

（1）其他权益工具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永续中期票据	1,970,000,000.00	1,970,000,000.00
可续期公司债券	3,451,350,000.00	3,451,350,000.00
可续期债权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永续信托	600,000,000.00	
类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美元绿色永续债券	2,731,617,181.05	2,731,617,181.05
合　　计	12,252,967,181.05	11,652,967,181.05

（2）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①2016年1月20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6）MTN26号文件批准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32亿元。至2019年末已发行20亿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年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②2015年12月16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金（2015）2970号文批准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35亿元。至2019年末已发行35亿元。本年债券附设续期选择权和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年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③2016年3月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兴业信托.兴发37号单一资金信托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至2019年末累计发行三期合计20亿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④2018年3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至2019年末累计发行15亿元工行类永续债。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⑤2018年8月14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署《境外债券发行的授权书》，至2019年末在香港资本市场公开发行4亿美元绿色永续债券。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⑥2019年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额为50亿元《投资协议》，至2019年底，已发行6亿元的永续债。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3）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中期票据		1,970,000,000.00		

可续期公司债券		3,451,350,000.00		
可续期债权		2,000,000,000.00		
永续信托				600,000,000.00
类永续债		1,500,000,000.00		
美元绿色永续债券		2,731,617,181.05		
合计		11,652,967,181.05		600,000,000.00

续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中期票据				1,970,000,000.00
可续期公司债券				3,451,350,000.00
可续期债权				2,000,000,000.00
永续信托				600,000,000.00
类永续债				1,500,000,000.00
美元绿色永续债券				2,731,617,181.05
合计				12,252,967,181.05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55,019,828.12			4,955,019,828.12
其他资本公积	58,869,475,094.28	10,842,674,099.30	157,844,553.72	69,554,304,639.86
合　计	63,824,494,922.40	10,842,674,099.30	157,844,553.72	74,509,324,467.98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496,033.55						32,496,033.55
合计	32,496,033.55						32,496,033.55

（三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3,376,028.82	9,693,770.08		63,069,798.90
合计	53,376,028.82	9,693,770.08		63,069,798.90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97,849.74			9,897,849.74
合　计	9,897,849.74			9,897,849.74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16,272,107.8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816,662.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638,134,591.5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8,275,954,179.27	

注：本年其他减少系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21,258,718.98	7,925,857,570.10	9,363,911,874.97	5,013,309,607.76
其他业务	907,104,251.64	180,192,717.00	891,529,141.25	103,298,302.47
合计	9,028,362,970.62	8,106,050,287.10	10,255,441,016.22	5,116,607,910.2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121,258,718.98	7,925,857,570.10	9,363,911,874.97	5,013,309,607.76
1.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5,548,566,000.00	3,955,886,284.40	7,744,220,000.00	2,005,295,777.66
2.票款收入	2,572,692,718.98	3,969,971,285.70	1,619,691,874.97	3,008,013,830.10
二．其他业务小计	907,104,251.64	180,192,717.00	891,529,141.25	103,298,302.47
1.租赁收入	545,839,508.05	101,497,365.81	582,769,258.90	57,567,462.37
2.服务费	54,843,965.97	21,480,143.65	59,914,599.27	27,625,017.08
3.广告代理	14,151,786.81	5,108,019.48	10,886,289.05	3,723,461.41
4.接口费收入	33,033,144.28		918,632.08	
5.资金使用费	216,535,610.16		235,530,235.9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6.其他	42,700,236.37	52,107,188.06	1,510,126.02	14,382,361.61

注：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文件规定：融资平台公司自身收益除项目本身的经营性收益外，还包括已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等其他经营性收入。2012 年武汉市财政局[2011]第 1315 号文件《关于武汉地铁集团<关于将土地储备收入并入企业报表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财预[2010]412 号文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城建税	408,463.44	697,412.37
二、教育费附加	174,929.15	298,022.96
三、地方教育费附加	88,694.85	149,011.47
四、印花税	1,010,562.80	414,561.37
五、房产税	26,855,651.34	17,920,803.39
六、土地使用税	37,887.88	37,290.36
七、车船使用税	27,361.68	8,820.00
八、土地增值税		4,286,190.91
九、残疾人保障金	410,632.79	470,636.56
合　计	29,014,183.93	24,282,749.39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2,836.01	2,040,642.91
折旧费	5,633.99	2,039.70
其他	571,433.07	1,459,415.58
合　计	1,699,903.07	3,502,098.19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481,044.97	4,938,672.87
差旅费	552,369.22	666,418.36
职工薪酬	107,362,735.73	95,632,650.00
折旧及摊销费用	3,635,998.30	3,756,733.05
会议费	125,199.60	18,767.66
中介费用	907,170.29	1,784,079.68
修理费	383,854.68	173,248.65
咨询费	1,939,037.69	1,559,442.15
其他	32,179,677.36	25,844,643.29
合　计	150,567,087.84	134,374,655.71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设备折旧		38,497.09
合　计		38,497.09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5,401,098.70	3,996,786,301.67
减：利息收入	43,310,506.41	55,557,821.26
汇兑损益	-190,519,201.59	0.23
手续费及其他	197,524.37	233,768.89
合计	101,768,915.07	3,941,462,249.53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营补贴等	588,468,311.09	253,696,104.90
合计	588,468,311.09	253,696,104.90

（四十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8,316.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87,513.56	4,035,711.87
其他	26,028.09	
合 计	7,813,541.65	4,454,028.58

注：其他系人防院公司本年处置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实现有收益。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51,250,542.28	147,619,660.66
合 计	351,250,542.28	147,619,660.66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8.00
房屋土地补偿款		92,290,139.95
政府补助	730,000.00	
其他	2,393,110.88	1,438,198.13
合计	3,123,110.88	93,728,476.08

注：其他为违约金收入等。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补贴	210,000.00
前瞻性战略产业发展支出	100,000.00
江岸区科技局高新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420,000.00
合 计	730,000.00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864,260.37
对外捐赠支出	101,417.60	132,209.20
其他支出	73,893.79	39,702,466.45
合计	175,311.39	70,698,936.02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471,856.79	4,477,941.92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9,677,969.99	22,998,362.42
所得税费用	25,149,826.78	27,476,304.3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89,742,788.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7,435,697.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96.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4,978.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7,929,442.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086,047.56
所得税费用	25,149,826.78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4,592,961.34	1,436,495,885.94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9,018,721.37	553,851,377.70
无形资产摊销	1,890,201.56	1,202,83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729.59	1,420,08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443,92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79.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250,542.28	-147,619,660.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5,401,098.70	3,996,786,30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3,541.65	-4,454,02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73,71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04,253.21	22,998,362.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77,116.79	-3,830,867,77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84,954,441.43	-25,580,815,882.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3,562,244.19	19,335,133,079.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693,715.41	-4,267,306,666.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222,844,281.41	13,478,701,951.4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478,701,951.43	7,112,562,536.7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857,670.02	6,366,139,414.7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3,222,844,281.41	13,478,701,951.43
其中：库存现金		8,221.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22,844,281.41	13,478,693,73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2,844,281.41	13,478,701,951.43

（四十九） **外币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47,703.82	6.976200	3,820,891.39
日元	173,869,505.00	0.064086	11,142,601.10
港币	9,559.94	0.895780	8,563.60
长期借款			
其中：日元	1,649,480,000.00	0.064086	105,708,575.28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面值	300,000,000.00	6.976200	2,092,860,000.00
利息调整	-251,716.14	6.976200	-1,756,022.14
应计利息	2,220,000.00	6.976200	15,487,164.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武汉市国资委代表武汉市政府行使出资人职权。

（二） 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2。本年或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武汉广播电视台	对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武汉一卡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五）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广播电视台	接受劳务	1,819,981.13	1,654,528.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93,494.34

2、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93,222.64

3、关联担保

本年度，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年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2016年11月17日	2021年6月29日	否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说明
拆出：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458,408,742.37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901,521,604.23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343,823.3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广播电视台			99,104.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458,408,742.37		3,375,530,898.29	
其他应收款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901,521,604.23		1,363,700,000.06	
其他应收款	武汉地悦房	326,343,823.30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5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1,299,94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5,25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按照武汉市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武汉市内所有地铁线路自2020年1月22日上午10时起停运，2020年3月28日起恢复1、2、3、4、6、7号线路运营，2020年4月8日恢复8号线路运营，2020年4月22日全面恢复所有地铁线路运营。上述政策落实后预计将减少集团公司的运营业务收入。

另外，根据2020年4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武汉市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帮助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自2020年2月1日起，免收3个月房租，再减半征收6个月，上述政策落实后预计将减少集团公司2020年租金收入合计约1.46亿元。上述事项仅对2020年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2,612,415.26				6,752,612,415.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752,612,415.26				6,752,612,415.26

续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4,416,756.26	100.00			5,244,416,756.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244,416,756.26	100.00			5,244,416,756.26

2、部分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湖新城土地款	532,095,700.00		1-2 年		
徐州新村土地款	90,340,000.00		1-2 年		
川江池土地款	1,900,000,000.00		1-2 年		
积玉桥 C 片土地款	555,246,556.26		1-2 年		
东西湖 1818 亩储备土地一期	326,667,300.00		1 年内		
东西湖 6024 亩储备土地一期	239,785,900.00		1 年内		
东西湖 1818 亩储备土地二期	1,781,203,400.00		1 年内		
热电厂宿舍土地款	437,309,659.00		1 年内		
铁路小学及扩大片土地款	757,032,900.00		1 年内		
东西湖 6024 亩储备土地二期	91,301,000.00		1 年内		
合计	6,710,982,415.26			—	—

注：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文件规定：融资平台公司自身收益除项目本身的经营性收益外，还包括已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等其他经营性收入。2012 年武汉市财政局[2011]第 1315 号文件《关于武汉地铁集团<关于将土地储备收入并入企业报表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财预[2010]412 号文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西湖储备土地	2,438,957,600.00	36.12	
川江池土地款	1,900,000,000.00	28.14	
铁路小学及扩大片土地款	757,032,900.00	11.21	
积玉桥 C 片土地款	555,246,556.26	8.22	
东湖新城土地款	532,095,700.00	7.88	
合计	6,183,332,756.26	91.57	

（二）其他应收款

科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863,295,247.72	24,425,565,933.55
合　计	31,863,295,247.72	24,425,565,933.55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63,295,247.72	100.00			31,863,295,247.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1,863,295,247.72	100.00			31,863,295,247.72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25,565,933.55	100.00			24,425,565,933.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425,565,933.55	100.00			24,425,565,933.55

（2）部分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融资费用	11,043,390,225.10		3年以上		
软贷利息	1,413,569,499.92		3年以上		
武汉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940,769,403.81		1-2年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458,408,742.37		1-2年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901,521,604.23		1-2年		
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1年内		
1号线二期贷款利息	119,028,486.12		1年内		
2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382,725,982.45		1年内		
4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210,204,699.84		1年内		
合计	20,699,618,643.8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融资费用	融资费用	11,043,390,225.1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4.66
软贷利息	利息费用	1,413,569,499.92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4.44
武汉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40,769,403.8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2.37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458,408,742.37	1-2年	7.72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901,521,604.23	1-2年	2.83
合 计		19,757,659,475.43		62.01

注1. 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以武地铁[2009]129号文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出让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利息的产生与土地收益实现在时间上不匹配，故公司将1号线一期、1号线二期、2号线一期、4号线一期等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暂挂账，不计入当期损益，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或以剩余经营性利润逐步消化挂账利息。2014年3月28日公司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号、104号将该贷款利息会计政策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武汉市国资委于2014年4月28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消化挂账利息7,859,003,363.33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子公司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	15,218,052,100.00		15,218,052,100.00	15,218,052,100.00		15,218,052,100.00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137,754,800.00		137,754,800.00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3,477,440,000.00		3,477,440,000.00	3,477,440,000.00		3,477,440,000.00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34,345,192.41		34,345,192.41			
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630.00		8,630.00			
小计	18,942,845,922.41		18,942,845,922.41	19,046,246,900.00		19,046,246,900.00
二、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小计						
三、联营企业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37,377,568.75		37,377,568.75	29,590,055.19		29,590,055.19
小计	37,377,568.75		37,377,568.75	29,590,055.19		29,590,055.19
合计	18,980,223,491.16		18,980,223,491.16	19,075,836,955.19		19,075,836,955.19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								
武汉城市一卡通		137,754,80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34,345,192.41							
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630.00							
小 计	34,353,822.41	137,754,800.00						
二、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汉正街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置业有限公司								
小计								
三、联营企业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34,353,822.41	137,754,800.00						

注 1：依据武汉市国资委批准的《关于加快组建长江云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文件，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国资委五方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58%股份 137,754,800.00 元，无偿划转至武汉市国资委。

注 2：依据武汉市国资委-武国资产权[2019]3 号文件《关于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本年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4,353,822.41 元取得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 100%股权。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641,158,718.98	5,690,120,846.55	9,331,211,874.97	5,696,488,135.18
其他业务收入	1,020,540,662.18	179,835,142.32	981,114,975.82	110,812,183.66
合计	5,661,699,381.16	5,869,955,988.87	10,312,326,850.79	5,807,300,318.84

续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4,641,158,718.98	5,690,120,846.55	9,331,211,874.97	5,696,488,135.18
1.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2,068,466,000.00	1,720,149,560.85	7,711,520,000.00	2,688,474,305.08
2.票款收入	2,572,692,718.98	3,969,971,285.70	1,619,691,874.97	3,008,013,830.10
二．其他业务小计	1,020,540,662.18	179,835,142.32	981,114,975.82	110,812,183.66
1.租赁收入	602,257,125.55	179,835,142.32	595,074,885.14	110,812,183.66
2.资金使用费	418,283,536.63		386,040,090.68	

注：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文件规定：融资平台公司自身收益除项目本身的经营性收益外，还包括已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等其他经营性收入。2012年武汉市财政局[2011]第1315号文件《关于武汉地铁集团<关于将土地储备收入并入企业报表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同意本集团按照财预[2010]412号文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350.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87,513.56	4,035,711.87
合 计	7,787,513.56	4,164,062.27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单位负责人：孙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营业执照

（副 本）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2020　01　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　九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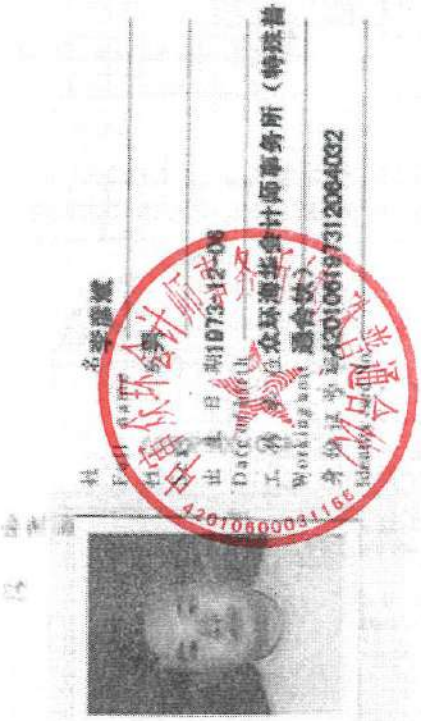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2010005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2015年05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4201000508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李度设(420100050893)

2020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职证明专用章

CPA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42010005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郑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251965111013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2015 年05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2010005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鲁正刚(420100050041)

2020年已通过